

叶医保〔2024〕25号

六安市叶集区医疗保障局 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叶集—固始“一河两岸一座城”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城化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抓叶集、促崛起、聚特色、塑产城”的实施意见》（叶发〔2021〕12号）和《叶集—固始“一河两岸”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合作区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固始—叶集“一河两岸一座城”医保同城化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固医保〔2024〕29号）文件内容，为扎实推进叶集、

固始两地医保待遇同城化，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叶集—固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保待遇同城化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定点医院互认

将固始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河南信合医院、陈淋镇中心卫生院等 5 家医疗机构纳入叶集区定点管理，将叶集区人民医院、四方医院、妇幼保健院、史河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海豚脑康医院等 5 家医疗机构纳入固始县定点管理（逐步扩大到区内所有定点医院）。叶集区和固始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上述 10 家医院就医时，无需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手续，即可享受同城化待遇（仅限住院结算），即：服务项目、药品和耗材等目录按照就医地政策执行，起付线、报销比例等按照参保地同级医疗机构执行。

二、经办操作流程

（一）入院登记。试点医院应当主动为参保人员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指引符合政策参保人员办理医保入院手续；参保人员在试点定点医院就医时，应主动表明参保身份，出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等有效凭证。

（二）出院结算。参保群众在试点医院就医出院时，由试点医院按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进行预结算，生成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相关单据后，再撤销该笔费用。

（三）费用拨付。定点医院每周一将上周参保群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单、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银行卡）复印件电子版通

过适当方式传递至区医保经办机构（节假日顺延），区医保经办机构核准相关费用后，传递至固始县医保经办机构，按照本地相应级别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报销比例给予核算，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拨付。对医疗费用超出 1 万元的，两地经办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在 7 个工作日内拨付。经办人员在资料传递中注意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患者就诊信息。

（四）病历保存。试点医院应确保病历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保存。区医保经办机构每月结合日常审核工作将相关资料提取至本单位存档。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沟通机制。两地经办机构、定点医院应密切配合，指定专人负责联系沟通，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问题沟通处理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问题的迅速解决。在遇到特殊情况或疑难问题时，各方应迅速响应，共同研究解决方案，保障参保群众的合理权益。

（二）加强内部管理。定点医院应加强内部管理，约束医护人员医保服务行为，时刻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定期对医护人员进行政策培训，提升医保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能力，为参保群众提供准确的咨询和周到的医疗服务。

（三）强化基金监管。建立联合监督管理机制，由参保地医保稽核部门联合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和经办机

构落实医保同城化待遇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医保基金安全使用。

（四）不断优化完善。两地经办机构应召集相关人员定期对医保同城化待遇落实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不断优化经办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本流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固始—叶集“一河两岸一座城”医保同城化待遇人员
就诊台账。

六安市叶集区医疗保障局

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 日

